

2026-2027 年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

(BHZC2026-C3-990199-GXKL) 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：12NB0979159C20261001

甲方：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）（甲方）

乙方：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（供应商）

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12NB0979159C20261001 的《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因财政资金未能按时到甲方账户，导致甲方无法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款项，甲乙双方同意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部分条款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：

1. 付款方式变更

原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为预付款，所有服务完成并经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付款方式修改为：合同签订后，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5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预付款；冬季调查航次完成后，2026年12月底前，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%；乙方所有服务完成并经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，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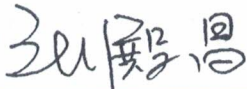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甲方收到等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。

注：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二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系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)

甲方（章）：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） 	乙方（章）：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
单位地址：北海市银海区广东南路 183 号	单位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231 号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9-3209631	电话：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	账号：
邮政编码：536000	邮政编码：
2026 年 8 月 6 日	